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项目和广西纪检监察
外网改造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506-HCZX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项目名称：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项目和广西纪检监察外网
改造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06-HCZX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分标 1：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 采购需求	21
分标 2：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需求	5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8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68
二、评审标准	73
（适用于分标 1）	73
（适用于分标 2）	7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2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92
三、报价文件格式	10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1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项目和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506-HCZ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项目和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506-HCZX
2. 项目名称: 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项目和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2919900.00)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2919900.00)
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848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1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28481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开展初步验收,2025年11月30前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1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1 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1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之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具备相关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营业执照及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分标 2：具备信息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00: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系统操作获取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磋商注意事项：（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

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南宁市锦春路 3 号

联系方式：梁李军，0771-5362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鑫隆国际商业中心 2 号楼 2201 室

联系方式：张平 13607710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平

电话： 13607710961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 1 个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具备相关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营业执照及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分标 2：具备信息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

	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等候磋商,若参与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响应参与磋商小组的磋商内容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的磋商机会,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607710961</u>, 通讯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鑫隆国际商业中心2号楼2201室</u> 业务时间: 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 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根据有关收费规定,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u>20%</u> 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基础向中标(成交)人收取[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足人民币壹仟元整的, 按人民币壹仟元整收取]。 2、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开户名称: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五象分公司 账号: 8050 3183 4600 001 开户行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项目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项目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项目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

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

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项目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分标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标2：**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分标 1：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一览表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一	纪检监察外网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改造	1.1 安全认证网关 提供 2 台安全认证网关，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符合 GM/T 0026《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必要项） （2）设备应支持与纪检监察部门信息系统进行对接，独立完成纪检监察部门信息系统用户基于证书的身份认证和加密传输； （3）支持办公终端防护系统通信交互，实现终端系统全方位防御互动； （4）支持纪检监察外网现有应用系统有效结合，为应用系统传递特定的数据信息； （5）支持纪检监察外网中一次认证，跨应用、跨区域访问的单点登录功能； （6）支持标准的协议及数据格式，可方便未来与各种系统及设备进行通信及结合； （7）支持多种业务应用：B/S 应用、二层 C/S 应用、三层 C/S 应用等； （8）支持多证书链功能； （9）支持在线黑名单证书验证，支持海量数字证书黑名单快速检索； ▲（10）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信任体系并通过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数字证书中心的 SM2 算法的接入与应用测试；支持与纪委现有电子认证体系互信互认； （11）支持 RSA/SM2 等多种体系自适应； （12）支持 SM2、SM3、SM4 等算法，具有密钥协商、身份认证、SSL 隧道加密等功能； （13）每秒新建连接数≥5000；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 ▲（14）安全认证网关策略统一下发系统实现客户端策略的统一下发，用户无需对客户端进行任何配置，自治区安全认证网关可以与自治区纪委

		从 LDAP 和中纪委主 LDAP 同步证书撤销信息，验证证书有效性； ▲（15）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含软硬件）。 1.2 密码服务管理平台 提供 1 台密码服务管理平台，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一体机产品形态，支持集群化部署，满足不同场景下的部署需求，2U 机架型，≥4 个以上 RJ45 10/100/1000M 千兆网络接口； （2）支持 SM2、SM3、SM4、SM9 等商密算法； （3）支持 RSA、SHA1/SHA224/SHA256/SHA384/SHA512、3DES/AES 等通用算法； （4）支持管理的对称密钥数量：≥5000 万； （5）支持每秒并发数≥200； （6）含密码计算服务、设备与服务管理服务，以及密钥管理服务； （7）密码设备与服务管理服务： 1) 租户管理：提供租户新增、编辑、查看、启/禁用、删除等管理功能，以及租户账户管理、授权管理等功能； 2) 密码服务管理：提供密码服务订阅、退订、启用/禁用、查询等管理功能，支持密码服务按需、弹性资源分配，满足动态、差异化需求，支持密码服务的扩容和变更； 3) 应用接入管理：提供应用的新增、编辑、删除、启用/禁用、分组管理、密码服务访问授权等功能，以及通过应用认证和访问控制机制，实现对应用系统调用密码服务的统一管理和控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 密码设备管理：提供对云服务器密码机、服务器密码机、时间戳服务器等密码设备的接入、使用、管控和状态监控功能，提供密码资源申请、分配、扩容等功能。提供对云服务器密码机池化管理、密码运算资源映射管理、密码资源弹性分配、密码资源智能调度功能。提供对云服务器密码机、虚拟密码机的远程升级能力。（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 全局监控：可以全局监控平台内所有租户应用信息，如应用名称、所属租户、状态等信息；监控服务信息，如服务在服务器节点上的分布情况、节点资源占用情况、服务状态等信息；监控设备信息，如设备资源占用情况、LB/VSM 虚拟机数量、设备物理和虚拟资源状态等信息。具备告警能力和告警通知能力，提供自定义告警规则可根据提供的数据维度配置告警规则生成告警，提供告警通知规则的配置能力，支持短信、邮件等方式推送告警。支持告警转工单处理能力； 6) 统计报表：提供应用统计、密码服务统计、汇总统计三类报表，支
--	--	---

	持以租户、应用、密码服务和时间四个维度进度统计。其中应用统计支持应用分布统计、应用交易统计、应用计算接口交易排名、应用密钥使用排名。服务统计模块支持服务交易排名、服务交易结果统计、服务交易趋势、服务交易次数统计、加解密次数统计。汇总统计模块提供租户信息、服务订阅信息、租户加密、解密、签名、验签交易统计信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 密码监管：提供平台整体服务、应用、密钥和密码计算规格等资源的监测，提供服务交易结果、服务资源异常、应用违规访问等维度的监测能力。提供应用合规自评估和密评风险的能力，可对应用密评合规情况进行自评和应用合规风险进行监测； 8) 管理员管理：提供平台、租户管理员用户个人信息维护、组织机构管理、角色划分、权限划分与授权管理等功能； 9) 日志管理：提供对登录、操作、管理各种管理行为，以及日志备份、恢复各种日志管理的日志记录和审计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8）密钥管理服务： 1) 为对称密钥、非对称密钥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包括密钥生成、存储、分发、更新、备份、恢复、归档、销毁等功能； 2) 支持算法：支持国密对称密钥（SM1、SM4）、国密非对称密钥（SM2）、国际算法密钥（DES、AES、KDF、RSA、ECC）； 3) 密钥安全：使用三层密钥保护体系安全存储密钥数据，保护密钥存储安全；以应用为单位，对密钥进行细粒度逻辑隔离，保障密钥获取安全； 4) 密钥更新：支持密钥定时更新、按需主动更新，支持密钥更新策略自定义，以及基于多版本机制的统一管理，保障应用的密钥使用安全，特别是当密钥超过使用期限、已泄露、怀疑密钥不安全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 密钥多版本：支持同一密钥唯一标识下密钥的多版本管理。在密钥轮换和更新场景下，无感切换和更新密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6) 密钥销毁：支持实时销毁、计划销毁密钥，支持批量销毁密钥。其中计划密钥支持自定义销毁计划，以及销毁计划调整和取消。支持通过接口和管理界面进行密钥销毁管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 密钥授权：支持同平台跨租户、跨应用的密钥授权，支撑不同应用之间数据互通。密钥的获取需符合授权范围要求，防止密钥越权访问和使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8) BYOK 密钥导入：支持两段式密钥导入机制，支持导入其他源产生
--	---

	的密钥； 9) 密钥安全分发：支持基于国密安全传输通道、符合国密相关要求的身份认证、密钥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多重保护机制的密钥安全分发； 10) 密钥备份与恢复：支持定期备份密钥数据，以加密文件形式存储。支持自定义密钥备份策略，支持每天、每周或固定日期备份。备份策略支持启用和禁用两种状态。支持备份密钥文件的下载与恢复； 11) 密钥归档：为到期或销毁的密钥提供安全归档存储服务。支持按密钥销毁时间区间批量归档，支持手动选中指定密钥归档。归档密钥以文件形式存储。支持归档文件的下载； 12) 密钥模版：支持密钥模板的灵活定制，支持自动、手动创建基于模板的密钥服务，简化密钥管理和使用的流程； 13) 证书托管：支持产生 P10 文件。支持托管外部 X509 证书、P12 证书，支持证书的激活、下载、别名修改和详情查看。支持匹配证书内密钥的自动关联； （9）含操作系统、数据库、安全容器平台等基础软件； ▲（10）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和密码检测报告，适用于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的产品安全等级要求二级（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1）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检测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2）具备全球 IPv6 论坛 IPv6 Ready Logo 委员会颁发的 IPv6 Ready Logo 认证证书，支持 IPV6 协议； （13）具备 ITPTC、CMA、CNAS 中国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提供测试报告证明材料）； （14）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材料）； ▲（15）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含软硬件）。 1.3 签名验签服务器 提供 2 台签名验签服务器，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标准 2U 机架型，双电源，不低于 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可选配 2 个 10G 光口； （2）为保护管理账号的安全, 多级权限控制：支持管理员、操作员、
--	---

	审计员多级权限控制，保护管理账号的安全；支持管理角色登录口令的有效期控制（提供产品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3）支持网口绑定，提高设备的服务可靠性（提供产品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4）为确保供应链可靠，硬件采用国产化平台，整机和关键密码部件（密码卡或 SE）均由同一厂家设计、生产和制造，均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5）支持通过管理页面对设备进行在线升级（提供产品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6）支持金融机构证书 414 文件批量导入和管理（提供产品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7）为便于证书管理，支持多机证书自动同步，方便证书管理。可设置设备同步列表，在业务系统通过接口调用导入证书时可将该证书自动同步到其他设备（提供产品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8）SM2 签名/验证：$\geq 45000/12000$ 次/秒； （9）SM3：$\geq 890\text{Mbps}$； （10）SM4 加解密：$\geq 800\text{Mbps}$； （11）PKCS#1 签名/验证：$\geq 28000/6500$ 次/秒； （12）PKCS#7 签名/验证：$\geq 5500/8500$ 次/秒； （13）制作信封：≥ 890 次/秒； （14）解析信封：≥ 1200 次/秒； （15）MTBF：≥ 30000 小时； ▲（16）提供服务：包括设备上架安装，以及对接原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接口适配、改造等服务内容； ▲（17）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适用于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的产品安全等级要求二级（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18）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检测证书证明材料）； （20）具备全球 IPv6 论坛 IPv6 Ready Logo 委员会颁发的 IPv6 Ready Logo 认证证书，支持 IPV6 协议； （21）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材料）； ▲（22）能够与广西纪检监察外网部署的原服务器密码设备实现集群
--	---

		部署及对接相关工作，与中央纪检监察外网所部署服务器密码设备实现对接相关工作； ▲（23）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含软硬件）。 1.4 云服务器密码机 提供 2 台云服务器密码机，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国产化硬件平台； （2）2U 机架型，2 个 10G 光口、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3）支持 128 个 VSM 自动组成集群，集群内数据自动同步，各 VSM 保持状态一致，提供高可用的密码服务，保障业务的连续性（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4）集群内自动发现功能：零配置，集群内自动发现 VSM，并自动识别 VSM 的权重，简便易用（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5）自动负载均衡功能：集群内置负载均衡，根据自动发现结果，智能负载均衡（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6）弹性伸缩功能：支持单机纵向伸缩，集群横向伸缩，充分利用密码资源，便于业务扩展（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7）可按需创建不同性能/功能/版本的 VSM，满足业务多样性需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8）性能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具备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 单台设备可创建 VSM 数量≥ 32 个； 2) SM1 加解密速率≥ 0.6 Gbps； 3) SM2 签名速率$\geq 49,000$ 次/秒； 4) SM2 验证速率$\geq 38,000$ 次/秒； 5) SM3 计算速率≥ 1.5 Gbps； 6) SM4 加解密速率≥ 1.4 Gbps； （9）支持对称算法：SM1/SM4/3DES/AES；支持非对称算法：SM2/RSA2048/RSA4096；支持杂凑算法：SM3/SHA1/SHA256/SHA512； （10）支持 VSM 用户独立进行密钥管理； （11）提供对使用 VSM 的租户管理员进行智能密码钥匙+证书认证、对业务系统进行证书认证的功能； （12）支持不低于 7 种模式的网口绑定，提高设备的服务可靠性，绑
--	--	---

		定模式可设置（提供产品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13）提供安全的远程管理功能； ▲（14）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15）采用硬件密码卡，整机和密码卡、管理 USBKEY 均由同一厂家设计、生产和制造，均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硬件密码卡、整机、管理 USBKEY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16）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含软硬件）。 ▲（17）能够与中纪委服务器密码设备实现对接。 1.5 文件安全存储网关 提供 1 台文件安全存储网关，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2）支持国密 SM2/3/4 算法； （3）支持基于纪检监察外网商密体系零改造与安全认证设备互动； （4）支持为多个应用提供加密服务，且应用拥有独立的文件视图； （5）支持多种存储设备，包括 NFS 存储、SAN 存储、GlusterFS 等分布式存储； （6）支持为非结构化文件数据（文本文件/办公文件/音视频文件/图形图像文件）、半结构化数据（XML 文件）、结构化文件数据（数据库）提供存储加密服务； （7）支持多种部署模式，单节点、双机热备、双活和集群部署； （8）支持文件以密文形态进行备份和恢复，支持全量备份和增量备份，支持为不同资源定制备份策略； （9）支持兼容多种密码设备，包括加密卡、密码机、云密码机、KMS 密钥管理系统等； （10）支持一文一密钥加密； （11）使用国密算法对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加/解密运算，实现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保护，SM4 加密 128KB 数据运算平均速率$\geq 1500\text{Mbps}$，SM4 解密 128KB 数据运算平均速率$\geq 1500\text{Mbps}$； ▲（12）提供设备的上架、安装调试，文件服务器的对接适配服务； ▲（13）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含软硬件）。 1.6 数据库加密网关
--	--	---

		提供 1 台数据库加密网关，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2）支持纪检监察外网应用系统免改造加密，支持与文件安全存储网关联动实现数据加密，支持字段级别的数据内容加密，支持图形化自定义能力，提供历史数据管理；提供灵活的加密状态和非加密状态的双向转换； （3）支持对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码等密文数据进行模糊查询； （4）提供图形化的数据加密配置，可以对指定数据表列的全部数据进行一次性加密进行加密，加密初始化时使用与字段加密配置一样的加密算法和密钥； （5）支持对接入的应用系统进行访问控制，只对授权访问的应用系统提供加解密服务； （6）系统可以对数据字段项设置加密规则，提供数据库列级加密，并支持对不同字段列设置不同的密钥和加密算法； （7）系统支持 Mysql、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达梦、人大金仓、oceanbase、阿里 rds、华为高斯等多种数据库； （8）支持加解密速率≥ 5000 单元格/秒，至少支持千万级表； ▲（9）提供设备的上架、安装调试，数据库服务器的对接适配服务； ▲（10）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含软硬件）。 1.7 目录服务系统 提供 1 套目录服务系统，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支持 5000 及以上的条目数据；支持精确查询；支持≥ 2500 次/秒（≥ 50 线程精确查询）； ▲（2）提供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与广西纪检监察外网部署的原数字证书系统对接适配等服务； （3）支持 LDAPV2、V3 标准，包括 RFC2251、RFC2253、RFC2254、RFC2255 及 RFC2256，支持标准的 LDIF 格式； （4）提供基于 Java 和 C 的 API 接口，具备良好的二次开发能力和整合能力； （5）支持 PKI 的相关标准，支持 X. 509V3 标准，支持 RFC2459、RFC2587 及 RFC3280。 ▲（6）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含软硬件）。 1.8 国密浏览器
--	--	--

		提供 20 个国密浏览器授权，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可支持国密应用识别、国密网站标识、国密根证书内置、SSL 双向通信国密加密等功能，实现采用国密算法（SM2、SM3、SM4）应用的网页访问及交互； （2）提供软件的安装，终端智能密码钥匙的适配服务； ▲（3）具备国家密码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浏览器密码模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4）支持 HTML 和 CSS 解析，支持 JavaScript 引擎，可以正确的渲染显示页面，支持基本的浏览器操作功能。 ▲（5）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 1.9 智能密码钥匙 提供 5000 个智能密码钥匙，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身份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功能； （2）提供与原数字证书系统的对接适配，证书在线申请、导入导出等服务； （3）用户空间不少于 70K， 数据存储年限不少于 10 年； （4）符合 CE 和 FCC 标准；遵循《智能 IC 卡及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接口规范》，MS CAPI, X.509 v3 证书存储，SSL v3, IPsec, 兼容 ISO 7816； ▲（5）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6）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 1.10 密码咨询及网络安全服务 1.10.1 密码咨询服务 1.10.1.1 服务内容 密码政策与标准咨询：国家对密码管理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通过该服务，对这些法律法规进行深入解析，帮助准确理解密码政策的核心要求，从而确保其在系统设计、运营和维护中保持合规。 应用系统开发改造对接：根据现有系统架构，设计密码应用的对接方案，确保新密码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兼容性。 密码系统评估与优化：对现有的密码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预评估，确
--	--	---

	保系统在安全性、可用性、合规性等方面满足要求。 密码技术培训与指导：为技术团队提供密码技术的基础培训，确保被培训人员能够理解和掌握密码系统的核心概念和技术操作。 1. 10. 1. 2 服务范围 密码咨询服务将帮助自治区纪委监委优化现有密码技术体系、密码管理体系，确保单位内的相关应用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有效性、正确性。 1. 10. 1. 3 服务频率 项目期内提供 1 次。 1. 10. 1. 4 服务交付物 《政策解读与标准对接报告》、《密码应用方案设计文档》、《应用系统改造对接文档》、《码系统评估与优化报告》、《密码技术培训资料》等。 1. 10. 2 安全漏洞扫描服务 1. 10. 2. 1 服务内容 主要是通过安全评估工具以本地扫描的方式对评估范围内的系统和网络进行安全扫描，查找 WEB 应用系统、服务器主机、数据库等安全对象目标存在的安全风险、漏洞和威胁。 1. 10. 2. 2 服务范围 对单位已授权的网络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 WEB 应用系统进行漏洞扫描。 1. 10. 2. 3 服务频率 项目周期内提供 2 次漏洞扫描服务。 1. 10. 2. 4 服务交付物 《漏洞扫描工作方案》、《漏洞扫描授权书》、《安全测试授权函》、《漏洞扫描报告》、《漏洞风险跟踪台账》等。 1. 10. 3 风险评估服务 1. 10. 3. 1 服务内容 通过风险评估服务，全面、准确的了解被评估信息系统的安全现状、发现系统可能会出现的安全问题，保证系统处于一个高度可信任的状态。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基础上，针对测评对象实施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以测评发现的技术与管理结果作为风险评估服务输入，结合风险评估标准化流程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10. 3. 1. 1 资产识别及赋值 进行资产识别及赋值，确定组织和信息系统中的资产，明确资产价值
--	--

		以及相应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等安全属性情况，连接资产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影响，识别出重要资产，进行赋值与计算生成《资产价值分析报告》。 1.10.3.1.2 威胁识别及赋值 进行威胁识别及赋值，明确存在的威胁及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严重威胁说明，生成《威胁分析报告》。 脆弱性识别及赋值 进行脆弱性识别及赋值，脆弱性识别主要从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进行，技术脆弱性涉及物理层、网络层、系统层、应用层等各个层面的安全问题；管理脆弱性涉及安全组织、安全策略、安全制度、人员安全、系统运维等方面的安全问题。根据脆弱性被威胁利用所产生的后果对脆弱性进行赋值分析，生成《安全技术脆弱性分析报告》和《安全管理脆弱性分析报告》。 1.10.3.1.3 现有安全控制措施分析 分析组织或信息系统已部署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包括技术和管理两方面的安全管控分析，生成《已有安全措施分析报告》。 1.10.3.1.4 风险分析 在完成了资产识别、威胁识别、脆弱性识别，以及对已有安全措施确认后，对资产、威胁、脆弱性等评估数据进行关联计算、分析评价，生成《风险评估报告》。 1.10.3.2 服务范围 通过前期调研问询确定风险评估范围为：应用系统所涉及的服务器（应用以及数据库）、中间件、数据库、数据资产以及相关管理人员、网络防护设备以及安全管理制度。 1.10.3.3 服务频率 项目期内提供一次。 1.10.3.4 服务交付物 《资产价值分析报告》、《安全技术脆弱性分析报告》、《安全管理脆弱性分析报告》、《已有安全措施分析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 1.10.4 渗透测试服务 1.10.4.1 服务内容 渗透测试服务是模拟黑客的思维和攻击手法，采用人工黑盒的方式对授权指定的应用系统进行模拟攻击测试，以真实有效的发现应用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有效帮助用户识别应用系统安全风险，提高应用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渗透测试工作以人工渗透结合工具攻击的方式开展，主要的
--	--	--

		测试方法包括：信息收集、端口扫描、远程溢出、口令猜测、本地溢出、端攻击、中间人攻击、web 脚本渗透、B/S 应用程序测试等，并指导、协助开发运维单位修复漏洞。 1. 10. 4. 2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geq$6 个业务系统。 1. 10. 4. 3 服务频率 项目期内提供一次。 1. 10. 4. 4 服务交付物 《渗透测试报告》等。 1. 10. 5 应急响应服务 1. 10. 5. 1 服务内容 针对突发事件，提供网络攻击行为、网络攻击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和溯源分析服务，协助分析攻击来源、分析事件原因，编制事件应急处置防守报告；根据单位环境和需求，按照桌面推演或模拟演练的方式，选定 1 个特定网络安全威胁场景，协助编制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搭建模拟场景的演练环境，协同用户编制演练脚本，并按照演练方案和演练脚本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演练完成后，协助用户编制应急演练报告，对存在的问题指导完善应急机制和流程。 1. 10. 5. 2 服务范围 提供 1 个场景的应急响应服务。 1. 10. 5. 3 服务频率 项目期内提供 1 次服务。 1. 10. 5. 4 服务交付物 《应急响应（处置）报告》、《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报告》等。 1. 10. 6 安全意识培训服务 1. 10. 6. 1 服务内容 面向单位普通职工开展 1 次集中化的信息安全意识培训，培训内容根据单位的需求可包括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解读、典型网络安全事件分析、常见网络安全风险介绍以及个人信息安全防护技巧等内容，通过培训宣讲增强全体人员的网络安全意识和防范技巧，提供单位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1. 10. 6. 2 服务范围 主要面向反腐倡廉网络信息中心、党风廉政教育中心的网络和系统相关管理人员，委机关其它人员自愿原则参加。
--	--	--

		1. 10. 6. 3 服务频率 项目期内提供 1 次。 1. 10. 6. 4 服务交付物 《安全培训方案》、《安全培训 PPT》、《培训签到表》等。 1. 10. 7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1. 10. 7. 1 服务内容 通过识别、评估、控制和监测数据生命周期中的各个环节，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该服务包括策略制定、流程优化、技术部署、数据分级分类、人员培训及应急响应机制建立等关键要素，构建符合行业标准 and 法规要求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内外部威胁，保障业务连续性。 1. 10. 7. 2 服务范围 涵盖了组织建设、制度流程、技术工具以及人员能力等多个方面。 1. 10. 7. 3 服务频率 项目期内提供 1 次服务。 1. 10. 7. 4 服务交付物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方案》等。 1. 11 数据库管理系统 A 提供 4 套数据库管理系统，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满足信创要求，兼容多种硬件体系，可运行于鲲鹏、海光、飞腾、龙芯、申威、兆芯等多种不同 CPU 架构的服务器设备，兼容主流 windows、Linux、麒麟、UOS、中科方德、凝思、深之度、普华、思普等多种操作系统。 （2）支持多种云计算基础设施环境，支持传统的虚拟机环境部署，也支持通过 Docker 容器，或在裸金属环境下部署。 （3）按照 CMMI5 标准研发、发行，保障产品代码质量、成熟度及稳定性； （4）兼容 Oracle 的 DBA_*、ALL_*和 USER_*开头的数据库字典视图、系统包；兼容 Oracle、Mysql、SQLServer、DB2、PostgreSQL 的常用系统函数。 （5）提供联机交易处理(OLTP)能力,同时也具备数据仓库分析(OLAP)特性。可同时支持表级的行存、列存、和行列混合存储引擎，并支持三种存储引擎表的混合查询。 （6）支持多种开发语言 C/C++、Python、JAVA、.Net、Go、PHP、Node. js
--	--	--

		等。 (7) 支持 LEN、SPACE、MEDIAN、sec_to_time、time_to_sec、FIND_IN_SET、ADD_DAYS/ ADD_WEEKS、field、date_format、WEEKDAY、WEEKS_BETWEEN、TEXT_EQUAL 等函数语法；支持查询 SQL 执行计划，包括查看操作符执行的操作、每个操作符所花费的时间及返回的结果条数、执行节点字节数以及执行计划操作符耗； (8) 兼容多种数据库开发接口与框架，包括 DPI、OCI、OCI40、OCI41、OCI8、OCI10G、OCI11G、OCI12C、OCI12G、OCI12N、OCI12P、OCI12Q、OCI12R、OCI12S、OCI12T、OCI12U、OCI12V、OCI12W、OCI12X、OCI12Y、OCI12Z、OCI12AA、OCI12AB、OCI12AC、OCI12AD、OCI12AE、OCI12AF、OCI12AG、OCI12AH、OCI12AI、OCI12AJ、OCI12AK、OCI12AL、OCI12AM、OCI12AN、OCI12AO、OCI12AP、OCI12AQ、OCI12AR、OCI12AS、OCI12AT、OCI12AU、OCI12AV、OCI12AW、OCI12AX、OCI12AY、OCI12AZ、OCI12BA、OCI12BB、OCI12BC、OCI12BD、OCI12BE、OCI12BF、OCI12BG、OCI12BH、OCI12BI、OCI12BJ、OCI12BK、OCI12BL、OCI12BM、OCI12BN、OCI12BO、OCI12BP、OCI12BQ、OCI12BR、OCI12BS、OCI12BT、OCI12BU、OCI12BV、OCI12BW、OCI12BX、OCI12BY、OCI12BZ、OCI12CA、OCI12CB、OCI12CC、OCI12CD、OCI12CE、OCI12CF、OCI12CG、OCI12CH、OCI12CI、OCI12CJ、OCI12CK、OCI12CL、OCI12CM、OCI12CN、OCI12CO、OCI12CP、OCI12CQ、OCI12CR、OCI12CS、OCI12CT、OCI12CU、OCI12CV、OCI12CW、OCI12CX、OCI12CY、OCI12CZ、OCI12DA、OCI12DB、OCI12DC、OCI12DD、OCI12DE、OCI12DF、OCI12DG、OCI12DH、OCI12DI、OCI12DJ、OCI12DK、OCI12DL、OCI12DM、OCI12DN、OCI12DO、OCI12DP、OCI12DQ、OCI12DR、OCI12DS、OCI12DT、OCI12DU、OCI12DV、OCI12DW、OCI12DX、OCI12DY、OCI12DZ、OCI12EA、OCI12EB、OCI12EC、OCI12ED、OCI12EE、OCI12EF、OCI12EG、OCI12EH、OCI12EI、OCI12EJ、OCI12EK、OCI12EL、OCI12EM、OCI12EN、OCI12EO、OCI12EP、OCI12EQ、OCI12ER、OCI12ES、OCI12ET、OCI12EU、OCI12EV、OCI12EW、OCI12EX、OCI12EY、OCI12EZ、OCI12FA、OCI12FB、OCI12FC、OCI12FD、OCI12FE、OCI12FF、OCI12FG、OCI12FH、OCI12FI、OCI12FJ、OCI12FK、OCI12FL、OCI12FM、OCI12FN、OCI12FO、OCI12FP、OCI12FQ、OCI12FR、OCI12FS、OCI12FT、OCI12FU、OCI12FV、OCI12FW、OCI12FX、OCI12FY、OCI12FZ、OCI12GA、OCI12GB、OCI12GC、OCI12GD、OCI12GE、OCI12GF、OCI12GG、OCI12GH、OCI12GI、OCI12GJ、OCI12GK、OCI12GL、OCI12GM、OCI12GN、OCI12GO、OCI12GP、OCI12GQ、OCI12GR、OCI12GS、OCI12GT、OCI12GU、OCI12GV、OCI12GW、OCI12GX、OCI12GY、OCI12GZ、OCI12HA、OCI12HB、OCI12HC、OCI12HD、OCI12HE、OCI12HF、OCI12HG、OCI12HH、OCI12HI、OCI12HJ、OCI12HK、OCI12HL、OCI12HM、OCI12HN、OCI12HO、OCI12HP、OCI12HQ、OCI12HR、OCI12HS、OCI12HT、OCI12HU、OCI12HV、OCI12HW、OCI12HX、OCI12HY、OCI12HZ、OCI12IA、OCI12IB、OCI12IC、OCI12ID、OCI12IE、OCI12IF、OCI12IG、OCI12IH、OCI12II、OCI12IJ、OCI12IK、OCI12IL、OCI12IM、OCI12IN、OCI12IO、OCI12IP、OCI12IQ、OCI12IR、OCI12IS、OCI12IT、OCI12IU、OCI12IV、OCI12IW、OCI12IX、OCI12IY、OCI12IZ、OCI12JA、OCI12JB、OCI12JC、OCI12JD、OCI12JE、OCI12JF、OCI12JG、OCI12JH、OCI12JI、OCI12JJ、OCI12JK、OCI12JL、OCI12JM、OCI12JN、OCI12JO、OCI12JP、OCI12JQ、OCI12JR、OCI12JS、OCI12JT、OCI12JU、OCI12JV、OCI12JW、OCI12JX、OCI12JY、OCI12JZ、OCI12KA、OCI12KB、OCI12KC、OCI12KD、OCI12KE、OCI12KF、OCI12KG、OCI12KH、OCI12KI、OCI12KJ、OCI12KK、OCI12KL、OCI12KM、OCI12KN、OCI12KO、OCI12KP、OCI12KQ、OCI12KR、OCI12KS、OCI12KT、OCI12KU、OCI12KV、OCI12KW、OCI12KX、OCI12KY、OCI12KZ、OCI12LA、OCI12LB、OCI12LC、OCI12LD、OCI12LE、OCI12LF、OCI12LG、OCI12LH、OCI12LI、OCI12LJ、OCI12LK、OCI12LL、OCI12LM、OCI12LN、OCI12LO、OCI12LP、OCI12LQ、OCI12LR、OCI12LS、OCI12LT、OCI12LU、OCI12LV、OCI12LW、OCI12LX、OCI12LY、OCI12LZ、OCI12MA、OCI12MB、OCI12MC、OCI12MD、OCI12ME、OCI12MF、OCI12MG、OCI12MH、OCI12MI、OCI12MJ、OCI12MK、OCI12ML、OCI12MN、OCI12MO、OCI12MP、OCI12MQ、OCI12MR、OCI12MS、OCI12MT、OCI12MU、OCI12MV、OCI12MW、OCI12MX、OCI12MY、OCI12MZ、OCI12NA、OCI12NB、OCI12NC、OCI12ND、OCI12NE、OCI12NF、OCI12NG、OCI12NH、OCI12NI、OCI12NJ、OCI12NK、OCI12NL、OCI12NM、OCI12NN、OCI12NO、OCI12NP、OCI12NQ、OCI12NR、OCI12NS、OCI12NT、OCI12NU、OCI12NV、OCI12NW、OCI12NX、OCI12NY、OCI12NZ、OCI12OA、OCI12OB、OCI12OC、OCI12OD、OCI12OE、OCI12OF、OCI12OG、OCI12OH、OCI12OI、OCI12OJ、OCI12OK、OCI12OL、OCI12OM、OCI12ON、OCI12OO、OCI12OP、OCI12OQ、OCI12OR、OCI12OS、OCI12OT、OCI12OU、OCI12OV、OCI12OW、OCI12OX、OCI12OY、OCI12OZ、OCI12PA、OCI12PB、OCI12PC、OCI12PD、OCI12PE、OCI12PF、OCI12PG、OCI12PH、OCI12PI、OCI12PJ、OCI12PK、OCI12PL、OCI12PM、OCI12PN、OCI12PO、OCI12PP、OCI12PQ、OCI12PR、OCI12PS、OCI12PT、OCI12PU、OCI12PV、OCI12PW、OCI12PX、OCI12PY、OCI12PZ、OCI12QA、OCI12QB、OCI12QC、OCI12QD、OCI12QE、OCI12QF、OCI12QG、OCI12QH、OCI12QI、OCI12QJ、OCI12QK、OCI12QL、OCI12QM、OCI12QN、OCI12QO、OCI12QP、OCI12QQ、OCI12QR、OCI12QS、OCI12QT、OCI12QU、OCI12QV、OCI12QW、OCI12QX、OCI12QY、OCI12QZ、OCI12RA、OCI12RB、OCI12RC、OCI12RD、OCI12RE、OCI12RF、OCI12RG、OCI12RH、OCI12RI、OCI12RJ、OCI12RK、OCI12RL、OCI12RM、OCI12RN、OCI12RO、OCI12RP、OCI12RQ、OCI12RR、OCI12RS、OCI12RT、OCI12RU、OCI12RV、OCI12RW、OCI12RX、OCI12RY、OCI12RZ、OCI12SA、OCI12SB、OCI12SC、OCI12SD、OCI12SE、OCI12SF、OCI12SG、OCI12SH、OCI12SI、OCI12SJ、OCI12SK、OCI12SL、OCI12SM、OCI12SN、OCI12SO、OCI12SP、OCI12SQ、OCI12SR、OCI12SS、OCI12ST、OCI12SU、OCI12SV、OCI12SW、OCI12SX、OCI12SY、OCI12SZ、OCI12TA、OCI12TB、OCI12TC、OCI12TD、OCI12TE、OCI12TF、OCI12TG、OCI12TH、OCI12TI、OCI12TJ、OCI12TK、OCI12TL、OCI12TM、OCI12TN、OCI12TO、OCI12TP、OCI12TQ、OCI12TR、OCI12TS、OCI12TT、OCI12TU、OCI12TV、OCI12TW、OCI12TX、OCI12TY、OCI12TZ、OCI12UA、OCI12UB、OCI12UC、OCI12UD、OCI12UE、OCI12UF、OCI12UG、OCI12UH、OCI12UI、OCI12UJ、OCI12UK、OCI12UL、OCI12UM、OCI12UN、OCI12UO、OCI12UP、OCI12UQ、OCI12UR、OCI12US、OCI12UT、OCI12UU、OCI12UV、OCI12UW、OCI12UX、OCI12UY、OCI12UZ、OCI12VA、OCI12VB、OCI12VC、OCI12VD、OCI12VE、OCI12VF、OCI12VG、OCI12VH、OCI12VI、OCI12VJ、OCI12VK、OCI12VL、OCI12VM、OCI12VN、OCI12VO、OCI12VP、OCI12VQ、OCI12VR、OCI12VS、OCI12VT、OCI12VU、OCI12VV、OCI12VW、OCI12VX、OCI12VY、OCI12VZ、OCI12WA、OCI12WB、OCI12WC、OCI12WD、OCI12WE、OCI12WF、OCI12WG、OCI12WH、OCI12WI、OCI12WJ、OCI12WK、OCI12WL、OCI12WM、OCI12WN、OCI12WO、OCI12WP、OCI12WQ、OCI12WR、OCI12WS、OCI12WT、OCI12WU、OCI12WV、OCI12WW、OCI12WX、OCI12WY、OCI12WZ、OCI12XA、OCI12XB、OCI12XC、OCI12XD、OCI12XE、OCI12XF、OCI12XG、OCI12XH、OCI12XI、OCI12XJ、OCI12XK、OCI12XL、OCI12XM、OCI12XN、OCI12XO、OCI12XP、OCI12XQ、OCI12XR、OCI12XS、OCI12XT、OCI12XU、OCI12XV、OCI12XW、OCI12XX、OCI12XY、OCI12XZ、OCI12YA、OCI12YB、OCI12YC、OCI12YD、OCI12YE、OCI12YF、OCI12YG、OCI12YH、OCI12YI、OCI12YJ、OCI12YK、OCI12YL、OCI12YM、OCI12YN、OCI12YO、OCI12YP、OCI12YQ、OCI12YR、OCI12YS、OCI12YT、OCI12YU、OCI12YV、OCI12YW、OCI12YX、OCI12YY、OCI12YZ、OCI12ZA、OCI12ZB、OCI12ZC、OCI12ZD、OCI12ZE、OCI12ZF、OCI12ZG、OCI12ZH、OCI12ZI、OCI12ZJ、OCI12ZK、OCI12ZL、OCI12ZM、OCI12ZN、OCI12ZO、OCI12ZP、OCI12ZQ、OCI12ZR、OCI12ZS、OCI12ZT、OCI12ZU、OCI12ZV、OCI12ZW、OCI12ZX、OCI12ZY、OCI12ZZ。 (9) 单表支持创建 2048 列；支持分区表，包括范围分区、哈希分区、列表分区、间隔分区等；支持组合分区，如可以实现列表、范围组合分区等；支持单表分区数量为 65535 个；支持分区键包含多列，列数最多达到 16 列；支持增加、删除、合并、拆分、交换、截断、重命名等分区操作；支持分区表迁移；提供工信部下属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10) 支持基于自主研发统一内核的多集群体系架构，在一套数据库产品内核代码上，实现了包括共享存储集群、分布式集群、实时同步集群、大规模并行处理集群、读写分离集群、主备集群。 (11) 兼容多种网络协议，包括 IPV4 协议、IPV6 协议、RDMA 协议。支持 Unicode、GB18030 等常用字符集，服务器和客户端工具均支持简体中文和英文来显示输出结果和错误信息。 (12) 支持表空间自动扩展，并允许调整其扩展参数，包含支持修改扩展值：next_size 值、扩展上限，需提供由工信部下属的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 (13) 提供数据页级恢复功能，允许从备份中还原并恢复指定的数据页，需提供由工信部下属的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 (14) 支持 SQL 日志记录功能，支持异步日志，SQL 日志的筛选记录机制，可根据 SQL 类型、SQL 耗时等因素组合指定日志策略，帮助系统运维人员对重点 SQL 进行监控。多日志文件支持，支持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文件，降低运维人员对日志的分析难度。 (15) 支持行列融合存储技术，支持变更缓存、高级日志等功能实现列存高频插入效率的提升和行列自动同步机制。 (16) 提供数据库或整个服务器的冷/热备份以及对应的还原功能。
--	--	---

	支持全库备份还原，支持 B 树/堆表等级别的备份与还原。支持备份中断机制，可根据系统负载峰谷状态随时中止或恢复备份流程。 （17）支持全文检索，在单表 1 亿条数据的情况下进行模糊检索，前后模糊查询的检索时间<0.7ms，前模糊查询时间<0.6ms，后模糊查询的时间<0.4ms，具备高可靠性，支持闪回、完全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归档备份功能； ▲（18）落盘数据的“全面加密”。无论是数据文件，还是日志文件、备份文件、导入导出文件，均支持透明的存储加密。在国产 CPU 环境下的第三方专用密码设备支持； ▲（19）支持数据迁移评估和数据比对，能够支持至少一个运行中的系统实现平滑的数据迁移而不中断业务，并且单个系统中不同类型的 SQL 语法错误为零，需提供包括测试过程截图的工信部下属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20）数据库具备高安全性，应提供《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分级评估证书》评估保证级 4 增强级 (EAL4+) 证书复印件。 ▲（21）应与中央纪委统建业务应用系统适配。 ▲（22）提供至少原厂三年质保服务。 1.12 数据库管理系统 B 提供 1 套数据库管理系统，且与数据库管理系统 A 异构，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满足信创要求，兼容多种硬件体系，可运行于鲲鹏、海光、飞腾、龙芯、申威、兆芯等多种不同 CPU 架构的服务器设备，兼容主流 windows、Linux、麒麟、UOS、中科方德、凝思、深之度、普华、思普等多种操作系统。 （2）支持多种云计算基础设施环境，支持传统的虚拟机环境部署，也支持通过 Docker 容器，或在裸金属环境下部署。 （3）按照 CMMI5 标准研发、发行，保障产品代码质量、成熟度及稳定性； （4）兼容 Oracle 的 DBA_*、ALL_*和 USER_*开头的字典视图、系统包；兼容 Oracle、Mysql、SQLServer、DB2、PostgreSQL 的常用系统函数。 （5）提供联机交易处理(OLTP)能力,同时也具备数据仓库分析(OLAP)特性。可同时支持表级的行存、列存、和行列混合存储引擎，并支持三种存储引擎表的混合查询。
--	--

		(6)支持多种开发语言 C/C++、Python、JAVA、.Net、Go、PHP、Node.js 等。 (7) 支持 LEN、SPACE、MEDIAN、sec_to_time、time_to_sec、FIND_IN_SET、ADD_DAYS/ ADD_WEEKS、field、date_format、WEEKDAY、WEEKS_BETWEEN、TEXT_EQUAL 等函数语法；支持查询 SQL 执行计划，包括查看操作符执行的操作、每个操作符所花费的时间及返回的结果条数、执行节点字节数以及执行计划操作符耗； (8)兼容多种数据库开发接口与框架，包括 DPI、OCI、0040、OCCI、OOPI、OTL、QT、Pro*C、Python3、django、sqlalchemy、JDBC、hibernate、.NET DATA PROVIDER、EFDmProvider、EFCore、NHibernate、DDEX 插件、ODBC 等。 (9)单表支持创建 2048 列；支持分区表，包括范围分区、哈希分区、列表分区、间隔分区等；支持组合分区，如可以实现列表、范围组合分区等；支持单表分区数量为 65535 个；支持分区键包含多列，列数最多达到 16 列；支持增加、删除、合并、拆分、交换、截断、重命名等分区操作；支持分区表迁移；提供工信部下属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10)支持基于自主研发统一内核的多集群体系架构，在一套数据库产品内核代码上，实现了包括共享存储集群、分布式集群、实时同步集群、大规模并行处理集群、读写分离集群、主备集群。 (11)兼容多种网络协议，包括 IPV4 协议、IPV6 协议、RDMA 协议。支持 Unicode、GB18030 等常用字符集，服务器和客户端工具均支持简体中文和英文来显示输出结果和错误信息。 (12)支持表空间自动扩展，并允许调整其扩展参数，包含支持修改扩展值：next_size 值、扩展上限，需提供由工信部下属的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 (13)提供数据页级恢复功能，允许从备份中还原并恢复指定的数据页，需提供由工信部下属的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 (14)支持 SQL 日志记录功能，支持异步日志，SQL 日志的筛选记录机制，可根据 SQL 类型、SQL 耗时等因素组合指定日志策略，帮助系统运维人员对重点 SQL 进行监控。多日志文件支持，支持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文件，降低运维人员对日志的分析难度。 (15)支持行列融合存储技术，支持变更缓存、高级日志等功能实现列存高频插入效率的提升和行列自动同步机制。
--	--	--

		(16) 提供数据库或整个服务器的冷/热备份以及对应的还原功能。支持全库备份还原，支持 B 树/堆表等级别的备份与还原。支持备份中断机制，可根据系统负载峰谷状态随时中止或恢复备份流程。 (17) 支持全文检索，在单表 1 亿条数据的情况下进行模糊检索，前后模糊查询的检索时间<0.7ms，前模糊查询时间<0.6ms，后模糊查询的时间<0.4ms，具备高可靠性，支持闪回、完全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归档备份功能； ▲(18) 落盘数据的“全面加密”。无论是数据文件，还是日志文件、备份文件、导入导出文件，均支持透明的存储加密。在国产 CPU 环境下的第三方专用密码设备支持； ▲(19) 支持数据迁移评估和数据比对，能够支持至少一个运行中的系统实现平滑的数据迁移而不中断业务，并且单个系统中不同类型的 SQL 语法错误为零，需提供包括测试过程截图的工信部下属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20) 数据库具备高安全性，应提供《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分级评估证书》评估保证级 4 增强级 (EAL4+) 证书复印件。 ▲(21) 应与中央纪委统建业务应用系统适配。 ▲(22) 提供至少原厂三年质保服务。 1.13 数据守护集群软件 提供 4 套数据守护集群软件，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为确保系统运行稳定，要求所提供集群软件和数据库管理系统 A 同一品牌； ▲(1) 提供全功能的数据库双机热备能力，完全支持单机一致的功能，不依赖于第三方集群组件，支持备机可读。可在不停机状态下在单机系统与主备系统间平滑变换，备机时刻保持与主机的数据同步。一旦主机发生故障，备机立刻可以自动切换成新的主机，继续提供服务，同时支持客户端透明切换。 (2) 支持一主多备，支持同步备机和异步备机等多种方式，支持备机只读，支持备机中创建使用临时表，支持列存表。 (3) 数据库集群提供负载均衡能力和故障隔离能力，可根据场景调整负载均衡策略。 (4) 数据库集群提供高可用性，支持秒级的故障快速切换。 ▲(5) 数据库集群具有可扩展性，可随着用户访问量增加，对集群进行扩容，增加节点以提高。
--	--	---

		▲（6）提供至少原厂三年质保服务。 1.14 中间件 提供 3 套中间件，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支持主流硬件，如 Intel、AMD、龙芯、飞腾、鲲鹏、兆芯、海光、申威等； （2）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如 Redhat、CentOS、Windows、中标麒麟、统信 UOS、银河麒麟、深度、普华等； （3）支持主流数据库，如 OracleDB、MySQL、GaussDB、OceanBase、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瀚高等； （4）产品具有等保密级功能，可通过 B/S 管理控制台对应用的密级标识进行选择，密级标识应与信息主体不可分离，密级标识应不得篡改 （5）中间件产品技术成熟稳定，具有国际领先性与影响力，中间件产品应至少连续三年或以上入选 Gartner 企业级应用服务器魔力象限，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6）产品具有访问控制功能，实现等保三员功能，系统管理、安全管理和安全审计三权分立； （7）为实现对部分老版本应用系统的兼容支持，产品需支持 JavaServer Faces（JSF）标准功能框架，且同时支持在 JSF 中，可执行动态方法，中间件产品需要提供相关的支持方法及组件模块，提供证明材料； ▲（8）提供至少原厂三年质保服务。
二	纪检监察 外网安全 系统升级	2.1 升级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提供 1 套远程安全评估系统的升级服务，服务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可全方位系统脆弱性发现，全面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应用系统安全漏洞，检查系统存在的弱口令，收集系统不必要开放的账号、服务、端口，形成整体安全风险报告。 （2）能从海量数据中快速定位风险，提供仪表盘报告和分析方式，在大规模安全检查后，快速定位风险类型、区域、严重程度，根据资产重要性进行排序，可以从仪表盘报告直接定位到具体主机具体漏洞。 （3）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 300000 条，兼容 CVE、CNCVE、CNNVD、CNVD 等主流标准。 （4）内置不同的漏洞模板针对 Unix、Windows 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和防火墙等模板，同时支持自定义扫描范围和扫描策略；

		(5) 能够快速准确的识别非标准端口上的应用服务类型，并进一步进行漏洞检测，极大的避免了扫描过程中的漏报和误报。 (6) 支持手动和自动升级。自动定时升级支持 Http 代理方式，立即升级支持一键式更新。 (7) 升级完成后的设备包含四年系统漏洞软件特征升级服务，以及四年软件升级和硬件质保服务。 2.2 升级安全感知系统平台 提供 1 套安全感知系统平台的升级服务，服务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开启主机类资产识别模块，能够识别资产数据来源、IP 地址、主机名、MAC 地址、基线异常、操作系统、操作系统详请、主机类型、服务与端口、状态、责任人、EDR 状态、标签、最近上线时间、所属资产组织、资产名称、应用、IP 类型、识别方式、首次发现时间等； (2) 开启挖矿专项检测模块，帮助更好的应对日益严峻的挖矿风险，避免数据窃取和监管通报，支持基于规则的本地挖矿检测和基于主动探测技术的云端挖矿检测，以实现挖矿病毒的全面检测，支持挖矿实时检测播报本地和云端的挖矿检测分析结果，支持基于攻击阶段展示挖矿主机数量，便于掌握各阶段挖矿主机分布情况，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挖矿事件，包括最近发生时间、威胁描述、威胁定性、挖矿阶段、威胁等级、受害者 IP、攻击次数、威胁情报等信息； (3) 开启自定义分支管理模块，分支管理员具备独立的管理页面，可设置分支管理员权限，如类型、责任人、管理范围、页面权限、设备权限等； (4) 开启威胁定性模块，支持以分析告警的上下文关联、时序关系、历史告警发生的频率规律性，结合威胁情报与安全专家经验对当前的安全告警进行目的性确认，从而确认安全告警的优先级顺序，支持基于人工渗透、程序自动化、业务相关风险、其它 4 个维度对告警进行分类，帮助安全人员快速定位高危告警并及时处置； (5) 开启责任人管理模块，可对资产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自动识别资产、入库审核、离线资产识别、自动识别资产图库、手动导入资产退库、自定义资产名称等。针对自动识别资产退库功能，可设置全局退库时间，数据更新时间。支持主机资产分级管理，责任人管理； (6) 开启安全态势的大屏模块，帮助客户更直观的看清风险、看懂威胁，产品内置（非自定义）综合态势大屏、分支安全态势、安全事件态
--	--	--

	势、全球网络攻击态势、资产态势、重大活动网络安全指挥调度大屏、设备运行态势、外联风险监控态势等不少于 15 块大屏展示界面证明；支持大屏轮播及自定义大屏顺序设置和轮播间隔设置，方便客户结合自身业务需求进行个性化设置；（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开启弱密码扫描模块，支持 SMB、MySQL、Oracle、RDP、SSH、Redis、MongoDB、ElasticSearch、MSSQL 等扫描协议，支持自定义扫描周期、发包频率、扫描时间段、扫描优先级、扫描对象等。弱密码检测规则支持高度自定义，包括规则名称、生效域名、规则配置、账号白名单、密码白名单、弱密码内容导入文件，其中规则配置至少支持密码长度、字符种类、字典序、密码与账号相同、web 空密码等； （8）开启报表分析模块，可快速生成月度、季度、年度 PPT 报表，包含网络安全整体解读、网络安全风险详情、告警及事件响应盘点等，可直接通过导出的 PPT 报告进行工作汇报，帮助用户进行高效工作，体现安全工作价值； （9）开启联动响应模块，要求支持与同品牌防火墙、行为管理、应用交付、网络控制器、端点安全管理系统等自有设备进行联动，实现效果包含联动封锁、访问控制、上网提醒、冻结账号、一键查杀等； （10）支持 ATT&CK 检测模块，基于 ATT&CK 能力图谱将网络安全现状映射到模型的各个阶段，支持命中攻击技术统计展示，支持基于规则检测引擎、情报检测引擎、文件分析引擎、攻击行为分析引擎以及异常行为引擎查看攻击技术分布，支持针对具体攻击技术展示检测能力图谱以及受影响的风险资产； （11）支持潜伏威胁黄金眼模块，支持可视化的形式展示威胁的影响面，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关联检索技术，可清晰直观看清失陷主机对其他主机的影响，评估受损情况，方便客户快速处置。支持通过首页搜索框输入 IP/域名/URL/端口/通信对进行搜索，支持基于列表模式展示横向攻击、违规访问、风险访问、可疑行为、正常访问等详细信息，建立全方位的持续性的检测能力。支持入口点溯源功能，分析出首次失陷、疑似入口点、首次遭受攻击等信息，帮助管理人员快速找到攻击入口点； （12）支持 EBA 实体行为分析模块，通过对这些对象进行持续的行为分析和行为画像构建，识别服务器异常，包括 DGA 解析请求、外联 C&C 服务器、异常协议利用、下载可疑文件、异常横向访问等； ▲（13）提供至少三年硬件维保、软件升级、规则库更新服务，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网络环境和攻击手段，保持检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提供首
--	---

	次产品更新和使用培训服务，确保产品的正确配置。根据实际需求和环境特点，进行个性化的设置和调整。在更新完成后，提供不少于一人天的设备详细使用培训，包括产品的基本功能介绍、操作指南、故障排除等，确保能够熟练操作和管理产品。 2.3 升级感知系统探针 提供 1 套安全感知系统探针的升级服务，服务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启报文检测引擎模块，可实现 IP 碎片重组、TCP 流重组、应用层协议识别与解析等；具备多种的入侵攻击模式或恶意 UR 监测模式，可完成模式匹配并生成事件，可提取 URL 记录和域名记录。 （2）开启 WEB 智能检测模块，支持命令注入检测、PHP 代码检测、XSS 攻击检测、Webshell 上传检测、SQL 注入检测、XXE 攻击检测、JAVA 代码检测、SQL 非注入型检测、MYSQL 解析增强、php 反序列化检测等自定义配置启用，针对命令注入检测、SQL 注入检测等类型支持自定义高检出、低误报模式。 （3）开启网站攻击防御模块，支持 XSS 攻击、网页木马、网站扫描、跨站请求伪造、系统命令注入、文件包含攻击、目录遍历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 整站系统漏洞、自定义 WAF 规则、WAF 云防护等网站攻击检测。 （4）开启敏感信息检测模块，对敏感信息进行检测，内置身份证、MD5、手机号码、银行卡号、邮箱等敏感信息，可自定义敏感信息检测策略选择组合的敏感信息，可基于 IP 统计和连接统计 2 种方式进行命中次数统计。 （5）开启漏洞利用攻击检测模块，支持 Database 漏洞攻击、DNS 漏洞攻击、FTP 漏洞攻击、Mail 漏洞攻击、Network Device、Scan 漏洞攻击、System 漏洞攻击、Telnet 漏洞攻击、Tftp 漏洞攻击、Web 漏洞攻击等服务漏洞攻击检测。 （6）开启智能语义引擎检测模块，可针对 http 隧道、java 反序列化保护等类型进行自定义设置。 （7）开启网络拓扑扫描模块，支持检测出网络中的网络拓扑设备进行绘制，更多直观可视化查看网络整体情况； （8）开启弱口令检测模块，支持自定义 FTP 弱口令检测，规则设置如空口令、用户名和密码相同、长度、弱口令列表等；支持口令暴力破解检测不同类型（FTP/WEB 登录）的爆破次数； （9）开启僵尸网络检测模块，支持 HTTP 未知站点下载可执行文件、
--	---

	浏览最近 30 天注册域名、浏览恶意动态域名、访问随机算法生成域名、暴力破解攻击、反弹连接、IRC 通信等僵尸网络行为检测。 （10）开启多种类型日志传输模式授权, 包含标准模式、精简模式、高级模式、局域网模式、自定义模式, 适应不同应用场景需求。（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开启暴力破解检测模块, 支持 FTP、IMAP、MS Sql、Mysql、Oracle、Discuz、Basic Authorization、Glassfish、POP3、RDP、Sip 、Jboss、Redis 、Ldap 、SMTP、SSH、Telnet、Tomcat、Sybase、Weblogic 、Wordpress 、VNC 等 73 种协议暴力破解检测; （12）开启传输协议审计模块, 支持传输协议审计日志, 包括 https、http、DNS、邮件协议审计日志、SMB、AD 域、WEB 登录、FTP、TELNET、ICMP 、SNMP 、SSL 、SSH、SIP 、ONVIF 、NFS 、SOCKS 、dhcp、netbios_nbns、全流量元数据审计、数据库审计协议等。 （13）支持流量抓包分析, 可定义抓包数量、接口、IP 地址、端口或自定义过滤表达式。 （14）新增自定义应用识别规则库模块, 可以通过参数的灵活设定, 把关注的特殊事件作为自定义策略下发给引擎进行检测。对于网络流量的异常情况具有非常准确、有效的发现能力。 ▲（15）提供至少三年硬件维保、软件升级、规则库更新等服务, 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网络环境和攻击手段, 保持检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提供首次产品更新和使用培训服务, 确保产品的正确配置。根据实际需求和环境特点, 进行个性化的设置和调整。在更新完成后, 提供不少于一人天的设备详细使用培训, 包括产品的基本功能介绍、操作指南、故障排除等, 确保能够熟练操作和管理产品。 2.4 升级日志审计系统 提供 1 套日志审计系统的升级服务, 服务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系统在功能性升级增加了大数据底层架构, 全面日志各类安全日志接入, 包括第三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日志信息等; （2）升级后系统支持多维度安全风险展示, 可通过系统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 进行多资产数据、安全告警数据聚合, 发现潜在的安全问题, 利用内置的多种分析规则, 对数据进行多维度关联分析; （3）系统升级后支持高效的全文搜索引擎, 支持从亿级日志信息中秒级响应检索结果, 支持基于关键字、多种逻辑关系符的组合运用精确查询。
--	--

		(4) 提供维保设备故障应急处置预案，并按预案及时解决设备故障，保障设备的高可用性，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5) 定期远程巡检和维护，根据要求对设备进行远程巡检和预防性维护，并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给与及时修复，每年度至少提交两次书面巡检报告。 (6) 移机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设备系统移机技术支持服务，且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参数定义、逻辑卷划分、数据迁移、相关功能软件工具安装、远程备灾方案的调试等。 ▲ (7) 对日志审计系统软件进行维保升级，升级内容包括至少三年硬件质保服务及软件、特征库升级更新服务。 2.5 升级防火墙系统 提供 2 套防火墙系统的升级服务，服务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升级后的系统集成防火墙、防病毒、入侵防御、虚拟系统、行为管理、应用层内容安全防护、威胁情报等综合安全防御功能，可实现对威胁的分析、定位、处置一体化过程。具体功能如下： (1) 基础防火墙功能：支持多种形式灵活部署，具备访问控制、负载均衡、VPN、虚拟系统、高可用性等功能，并可防护扫描、泛洪、异常数据包等传统网络攻击。 (2) 防病毒：支持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IPTUX 七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 (3) 入侵防御：支持对拒绝服务、缓冲区溢出、恶意扫描、木马后门、病毒蠕虫、僵尸网络、跨站脚本、SQL 注入、WEB 攻击、弱口令扫描等入侵行为防御。 (4) 虚拟系统：支持虚拟防火墙逻辑接口，可以不占用物理网口的情况下实现虚拟系统之间的相互连接、访问。 (5) 行为管理：支持共享上网检测功能，支持共享接入检测和共享接入管控功能，可以通过设置管控地址和例外地址优化管控功能，同时支持阻断或告警动作。 (6) 应用层内容安全防护：实现 HTTP、FTP、POP3、SMTP、IMAP 五种应用协议的双向内容传输过滤，支持预定义敏感信息库及自定义敏感信息库两种方式进行敏感信息定义。 (7) 威胁情报：支持本地+云端威胁情报联动能力，本地威胁情报支持手动和自动升级。 (8) 应用识别与控制：支持精确识别≥5000 余种应用，支持应用云
--	--	--

		识别。 (9) URL 过滤：支持手动离线或自动在线进行更新升级，支持 URL 云查询，支持云端 URL 查询分析，支持自定义 URL 过滤。 ▲2、升级完成后的设备包含至少三年威胁情报数据订阅服务、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授权服务，以及至少三年软件升级和硬件质保服务。 2.6 升级安全准入网关 提供 2 套安全准入网关的升级服务，服务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SSL VPN 升级模块，使原有 VPN 设备支持 SSL VPN 功能； (2) 开通授权升级模块，提供≥ 205 个 SSL VPN 客户端许可； (3) 支持主从认证账号绑定，实现 SSL VPN 账号与应用系统账号的唯一绑定； (4) 符合国密局制定的《SSL VPN 技术规范》，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SM1、SM2、SM3、SM4； (5) 支持 WEB 转发、端口转发、全网接入模式；端口转发模式支持 TCP、UDP 协议； (6) 支持智能递推； (7) 客户端支持主流 Windows 系统、MAC 系统、Linux 系统（含 Cent OS、Ubuntu、银河麒麟、优麒麟等）； (8) 兼容多种类型浏览器，包括 IE6、7、8、9、10、11，Chrome、Opera 、Safari、Firefox； (9) 支持多线路源路返回的智能选路； (10) 支持双机热备模式下的授权漂移，仅需采购一套接入许可； (11) 支持 SSL VPN 会话状态监测； (12) 支持通过 WebCache 技术对 web 页面进行数据优化，支持智能压缩技术，减少不必要的数据传输； (13) 支持 HTTP401 方式、WEB 方式、密码助手方式的单点登录，用户登录 VPN 后无需二次认证，即可登录内部 B/S、C/S 应用系统，支持用户修改单点登录的账户信息； (14) 支持基于 Android/ IOS 平台的第三方软件开发包（SDK），用于封装第三方应用软件（APP），无需安装独立客户端，即可实现数据加密传输，业务安全接入（提供代码 Demo）； (15) 支持针对 Android 平台 APP 的 VPN SDK 自动打包； (16) 支持 iOS、Android 智能终端以及 Windows 系统的虚拟桌面与
--	--	---

	虚拟应用发布方式接入，实现数据不落地，有效保证数据安全； （17）支持 iOS、Android 智能终端的全网接入模式（非 PPTP 方式）； （18）支持用户名/口令、CA 证书、指纹识别、人脸识别、USB KEY、短信认证、动态令牌、硬件特征码、图形码认证； ▲（19）至少提供三年软件升级和硬件质保服务。 2.7 升级出口 vpn 提供 1 套出口 vpn 的升级服务，服务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启单点登录功能模块，支持移动用户登录 VPN 后再登录内部 B/S 应用系统时不需要二次重复认证。支持针对 B/S 单点登录用户名密码加密传输，保证安全。 （2）开启断线重连模块，防止用户误操作关闭浏览器导致 VPN 隧道断开；防止用户在无线网络环境下网络正常切换时 VPN 隧道断开； （3）支持环境检测、自动修复模块，支持对 Windows 的环境兼容性一键检测能力，以及对检测结果进行一键修复的能力，避免由于用户操作系统环境存在问题影响 SSL VPN 的使用，减轻运维工作。 （4）开启用户/用户组细粒度的权限分配模块：可以针对被访问资源的 IP 地址、端口、提供的服务、URL 地址等进行权限控制；针对同一 B/S 资源，可对不同用户做到细致到 URL 级别的授权。 （5）开启基于硬件指纹特征的认证模块，可实现用户与终端的绑定，支持终端接入审批，仅允许审批通过的终端接入 VPN；支持用户自助审批；支持设置用户可允许接入的终端数量； （6）开启基于 PKI 体系的第三方 CA 进行结合认证模块，可根据 CA 某字段将通过 CA 认证的用户自动映射到指定用户组，方便进行权限授权配置；支持 CRL 证书撤销列表。 （7）开启系统实时监控模块，图形化显示一段时间内的运行状况，可查看 CPU 占用率、各条线路网络吞吐量、各条线路的 IP 地址及发送接收流速、并发会话数、SSL 并发用户数；可查看历史最高并发用户数并显示时间记录；可实时查看 SSL 接入用户的用户名、接入时间、接入 IP、虚拟 IP、认证方式等信息，并可在线中断指定用户； （8）开启独立日志中心模块，进行 SSLVPN 实时日志记录，可详细记录用户访问资源记录（用户、主机 IP、资源、时间）、管理员日志（管理员、主机 IP、时间、管理行为、对象）、系统日志、告警日志；可根据用户名、主机 IP 等信息进行用户行为查询；可提供用户组/用户流量排行及查询、资源流量排行及查询、资源活跃程度、用户活跃程度等记录；
--	--

	提供爆破登录记录；可提供用户登陆 SSLVPN 采用非绑定账号访问应用系统的记录； （9）开启备份模块，支持 SSLVPN 配置的单独备份、恢复功能，并支持历史配置的回滚； ▲（10）至少提供三年硬件维保、软件升级、规则库更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网络环境和攻击手段，保持检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提供首次产品更新和使用培训服务，确保产品的正确配置。根据实际需求和环境特点，进行个性化的设置和调整。在更新完成后，提供不少于一人天的设备详细使用培训，包括产品的基本功能介绍、操作指南、故障排除等，确保能够熟练操作和管理产品。 2.8 新增流量采集探针 提供 1 套流量采集探针，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软硬一体化 1U 标准机架式设备，标配≥4 个千兆电口，双电源，硬盘≥2T，内存≥16G，内置沙箱≥1 个； （2）吞吐量：≥1Gbps； （3）支持多样性的挖矿检测手段，能够检测挖矿木马投递、挖矿木马横向移动行为、挖矿软件、矿池域名解析、矿池连接、矿池协议等，能够自动解析 DNS 响应的矿池及 IP 地址； （4）支持 HTTP、FTP、SMTP、POP3、SMB、IMAP、DNS、HTTPS、SMTPS、POP3S、IMAPS、RADIUS、KRB5、SNMP、NETFLOW、TFTP、NNTP 等多种协议报文识别，支持≥1000 种应用识别； （5）具有文件威胁检测能力，能够准确识别≥300 种文件类型；支持恶意程序分类；针对检测出的恶意文件，能够给区分类型，如木马、勒索病毒等等；能够侦测各种文件型病毒，如勒索病毒、木马、僵尸、后门等； （6）支持对 Web 攻击、漏洞利用、恶意软件、隐蔽隧道、黑客工具、内网安全等多种类型威胁检测； （7）提供内置沙箱系统，内置沙箱允许用户导入自定义镜像，并支持 WinXP、Win2003 & 2008 & 2012 server、Win7 & Win10 等主流 Windows 平台沙箱镜像；能够集成外接沙箱分析系统，提高未知威胁分析处理能力（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8）内置沙箱能够对未知漏洞利用代码和恶意程序的进程操作行为、文件操作行为、系统配置操作行为、网络通信行为、恶意未知威胁逃逸行为等进行动态分析（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

		(9) 支持未知威胁事件证据留存，提供样本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样本基本信息、执行后行为记录、重点标注恶意行为； (10) 支持按照网络攻击、挖矿、扫描、暴力破解、恶意文件、威胁情报等告警进行分类，提高运维效率； (11) 支持 RSA、国密 SM2 加密算法的服务器私钥导入进行加密报文的解密后检测； (12) 具备 DNS 协议解析功能，发现发起 DGA 域名请求的失陷主机； (13) 具备威胁情报 IOC 检测能力，威胁检测类型包括：远控、钓鱼、僵尸网络、矿池地址、挖矿木马、勒索软件、窃密木马、远控木马、网络蠕虫、黑客工具、APT 攻击事件、流氓推广、其他恶意软件等；支持域名、URL、IP 类型的威胁情报检测，对 IP 情报可以精确到端口级别；支持和威胁情报云端联动，有效检测新威胁； (14) 能够对相同攻击源、攻击目标、攻击类型的事件告警进行聚合，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告警；内置自动研判功能，能够对攻击方向、攻击结果进行自动判定，并在告警中展示攻击结果； (15) 支持以某个恶意文件为中心，溯源整个文件的流转记录，并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出来，直观展示在不同时间点上该恶意文件在不同主机服务器上的传播路径，支持文件下载； (16) 支持通过解析流量中的 IP 地址、端口号和应用层协议，自动识别网络资产，包括服务器类、网络设备类、终端类资产，并能够对资产进行分组管理，编辑资产信息，包括资产名称、是否核心资产等； (17) 支持自动发现存在弱密码账号的资产，展示相关资产信息、以及存在弱密码的账号、密码、协议和登录端口，能够对密码进行脱敏存储和展示； (18) 支持大屏展示，可视化展示威胁分类统计数据、排名前五的病毒事件、失陷风险最高的 TOP5 主机、攻击源和攻击目标地理位置等内容； (19) 支持预设报表，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并支持自定义报表生成时间； (20) 支持日志管理，可依据受害者 IP、攻击者 IP、文件名称、MD5 等查询条件查询日志；支持 Syslog 协议，可以实时传输日志到 syslog 服务器，选择传输的内容类型；支持同时上传多个日志服务器； (21)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探针必须能够与纪检监察外网现有态势感知平台对接，满足流量采集、关联分析和溯源取证要求； ▲ (22) 提供至少三年产品及授权维保服务。
--	--	---

		2.9 新增万兆防火墙 提供 2 套万兆防火墙，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用层吞吐量$\geq 18\text{G}$，规格：2U，内存大小$\geq 16\text{G}$，硬盘容量$\geq 128\text{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 6 千兆电口，≥ 4 万兆光口 SFP+ (含 4 个光模块)，并发连接数≥ 8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 16 万，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 1500； （2）具备防病毒功能模块及授权，且吞吐量性能$\geq 4\text{G}$； （3）具备 IPS 功能模块及授权，且吞吐量性能$\geq 4\text{G}$； （4）具备网关杀毒功能模块及授权，且吞吐量性能$\geq 2\text{G}$； （5）具备全威胁处理能力模块及授权（含应用防护功能），且吞吐量性能$\geq 2\text{G}$； （6）具备 IPSec VPN 能力模块及授权，且吞吐量性能$\geq 1\text{G}$； （7）能够对设备环境、基础产品信息、安全性、稳定性、硬件健康状态、平台及软件健康状态进行监测，并每季度提供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 （8）提供 7*24 小时 400 热线优先接入权益； （9）提供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多余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 （10）提供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11）提供内置漏洞规则，同时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用户可以自定义 IPS 规则； （12）支持对具有攻击行为的 IP 采取临时禁封和永久禁封两种处理模式，IP 临时禁封功能能与设备安全防护规则实现联动；（提供产品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13）支持封堵 IP 记录数量≥ 5 万； （14）针对 http 应用攻击行为日志，支持可查看攻击请求原始报文内容，包括请求头信息及 payload 详细信息等，便于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析和研判；（提供产品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12）提供至少三年硬件设备故障返厂维修服务、至少三年软件升级服务、至少三年规则库更新、至少三年病毒库更新、至少三年 URL 更新。
三	机房商用	3.1 安全加固网关

	密码应用安全改造	提供 4 套安全加固网关，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摄像机接入能力支持≥ 1路通用网络摄像机接入； （2）支持摄像机接入协议包括 GB/T 28181、ONVIF、RTSP 等； （3）支持接入视频分辨率最高$\geq 4096 \times 2160 @ 30 \text{fps}$； （4）接入视频编码格式 H. 264/H. 265； （5）输出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GB/T 25724-2017（SVAC2）； （6）输出视频分辨率包括 1920x1080P@30fps、2560x1440@30fps 等可供选择； （7）信息安全：支持 GB 35114（达到最高安全等级 C 级要求），支持视频数据签名认证和加密（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8）网络接口：≥ 2 个，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物理隔离（如：1 路下联网络摄像机，1 路上联 GB 35114 平台）； （9）供电：DC12V-2A； （10）最大功耗：12W； （11）工作温度范围：$-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2）工作湿度范围：0%~90%，无冷凝； （13）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与原机房照相机的线路改造服务。 （14）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 3.2 智能密码钥匙 提供 1 个智能密码钥匙，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支持与 CA 系统协同颁发数字证书； （2）非对称运算（SM2）：≥ 5 次/秒； （3）支持对称运算（SM4）：$\geq 20 \text{Mbps/秒}$； （4）可支持的操作系统：win7 32/64 位、Linux 等； （5）提供与原数字证书系统的对接适配，证书导入导出等服务。 （6）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 3.3 安全智能视频一体化服务系统 提供 1 套安全智能视频一体化服务系统，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功能要求： （1）视频编解码支持 SVAC2.0 国家标准，兼容支持 H. 264、H. 265 标准（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信息安全标准支持 GB35114-2017，支持视频认证和加密，达到
--	------------------------	--

		最高安全等级 C 级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3）支持 IPC 设备通过 GB/T28181 协议、ONVIF 协议联网接入 （4）支持 ≥ 8 路 GB35114 A\B\C 级前端接入 （5）WEB 客户端实时视频浏览，支持 1、4、6、9、13、16、25 多种分屏模式下实时视频浏览 （6）支持 WEB 客户端录像回放，多种倍速回放，支持 WEB 客户端事件查询，报警信息查询 （7）商密认证要求：内置 UKEY 符合安全二级及以上，全面符合国密标准，国密算法加密和认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真实性，满足密码测评要求符合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符合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二级及以上的相关要求、支持 GB/T 39786-2021 第三级及以上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规定。（投标时需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硬件参数要求： （1）机型：$\leq 2U$ （2）盘位：≥ 8 盘位； （3）接入 $\geq 32Mbps$，储存 $\geq 32Mbps$，转发 $\geq 16Mbps$； （4）支持 ≥ 4 路录像回放（单路 4Mbps 1080P）； （5）WEB 单客户端支持 ≥ 4 路 1080P 4M 码流解码； （6）WEB 客户端支持 35114 验签及解密播放； （7）使用国密标准的 UKEY； （8）显示输出接口：≥ 1 个 VGA，≥ 2 个 HDMI； （9）网口：≥ 2 个千兆网口； （10）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服务。 （11）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 3.4 安全智能人脸门禁 提供 1 套安全智能人脸门禁，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国密安全门禁系统完全符合 GM/T0036《采用非接触卡的门禁系统密码应用技术指南》，采用国产密码算法对重要物理区域（如计算机集中办公区、设备机房等）出入人员的身份进行鉴别，同时对门禁记录的完整性进行保护，可应用于等保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的等保、密评建设和整改需求。（投标时需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门禁系统类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2) 采用国产芯片，国密算法，保障门禁系统的实体身份真实性、重要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操作行为的不可否认性要求；信息安全标准支持 GB35114-2017 C 级安全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抓拍功能，除了抓拍正常刷脸或者刷卡开门照片上传到后台以外，还具有陌生人抓拍预警功能； (4) 支持人脸识别加刷卡双因子认证开门方式，保证人证合一，有效防止门禁卡被乱用或者盗用； (5) 内置双目近红外摄像头，基于光流分析的人脸识别技术，防止照片、视频攻击； (6) 门禁基本参数：内存$\geq 1G$，存储 $\geq 1G + 16G$ 扩展储存，验证开门方式支持刷卡、人脸识别、刷卡+人脸识别；人脸比对速度：白天$< 500ms$ 夜间$< 900ms$，人脸特征值存储容量≥ 3000 条，CPU 卡存储容量≥ 3000 条，显示屏：7 寸，分辨率：1024*600，工作电压：12V$\pm 10\%$，工作电流$\leq 1.5A$，门锁控制方式：RS485，使用环境范围：$-10^{\circ}\sim +60^{\circ}C$，安装方式：壁挂。 (7) 提供原门禁系统的拆除或利旧，以及新门禁系统的综合布线等安装调试服务。 (8) 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 3.5 门禁控制器 提供 1 个门禁控制器，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制门锁的执行单元，内置国家密码局认证的安全芯片，采用国密算法与门禁机前端进行加密通讯； (2) 功能：单/双门单门禁机（单向），单/双门双门禁机（双向），1 路门状态反馈，1 路报警输入，RS485 通讯方式； (3) 门禁控制器包括：门禁控制模块、门禁电源、漏电开关、接地排，门禁控制器机箱； (4) 提供原门禁系统的拆除或利旧，以及新门禁系统的综合布线等安装调试服务。 (5) 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 3.6 双门磁力锁 提供 1 个双门磁力锁，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双门磁力锁，DC12V，LED 指示灯，门状态反馈，适合木门，铁门，有框玻璃门等。适合标准安装，门关上后门框上有固定磁力锁的位置； (2) 提供原门禁系统的拆除或利旧，以及新门禁系统的综合布线等
--	--	--

		安装调试服务。 (3) 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 3.7 开门按钮 提供 1 个开门按钮，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门开关，ABS 阻燃塑料，白色，螺丝固定穿墙安装或配备明装 86 底盒； (2) 提供原门禁系统的拆除或利旧，以及新门禁系统的综合布线等安装调试服务。 (3) 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 3.8 玻璃破碎紧急按钮 提供 1 个玻璃破碎紧急按钮，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紧急情况下打碎玻璃之后触发开门信号打开门禁，PC 防火阻燃材料，耐用电流 3A@36VDC。 (2) 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 3.9 门禁卡 提供 10 张门禁卡，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门禁卡卡内存放发行信息和卡片密钥； (2) 门禁卡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国密 CPU 卡，符合 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或 GB/T 37092-2018《信息安全技术密码模块安全要求》），符合 GM/T 0041-2015《智能 IC 卡密码检测规范》，安全等级第三级相关要求。 (3) 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 3.10 后台登录读卡器 提供 1 台后台登录读卡器，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模块采用一款 32 位多用途高性能安全芯片，符合 GM/T 0008-2012《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安全等级第三级相关要求； (2) 至少含 5 张用户登录国密卡； (3) 提供原门禁系统的拆除或利旧，以及新门禁系统的综合布线等安装调试服务。 (4) 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 3.11 门禁管理后台一体机 提供 1 台门禁管理后台一体机，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CPU: ≥四核；硬盘: ≥256G SSD+1T 机械硬盘；内存: ≥8G； (2) 可支持 ≥256 路门禁前端；
--	--	--

		(3) 包含门禁管理后台软件：安装门禁管理后台软件，实现门禁设备管理、人员管理、门禁记录存储，日志管理、角色管理等功能； (4) 后台系统与门禁前端通讯采用加密技术； (5) 内置具有防拆功能的安全模块，安全模块应采用 32 位/64 位多用途高性能安全芯片，且符合 GM/T 0008-2012《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安全等级第三级相关要求。设备密钥存储在安全芯片的密钥存储区，以此来保障服务器密钥的安全（投标时需提供内置密码芯片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 全面符合商用密码标准，基于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采用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安全芯片进行密码运算，基于杂凑算法对门禁记录定期进行完整性校验，若发现被保护数据的完整性被破坏，后台将产生告警。符合 GM/T0036《采用非接触卡的门禁系统密码应用技术指南》（投标时需提供国密安全门禁系统检测报告和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 提供原门禁系统的拆除或利旧，以及新门禁系统的综合布线等安装调试服务。 (8) 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 3.12 硬盘 提供 2 块硬盘，性能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级 SATA 硬盘 (2) 硬盘容量：≥16TB； (3) 硬盘转速：≥7200 转 (4) 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
▲商务要求		
一	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开展初步验收，2025 年 11 月 30 前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锦春路 3 号。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工程进度款；项目通过初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合同尾款。【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

		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和服务采购、实施、验收、培训、专家评审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如果需要到达现场，则供应商 1 小时内必须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2. 供应商应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和投诉渠道：固定电话热线、移动电话热线、传真热线、电子邮箱，设定专人为本项目提供紧急维护服务。 3. 维护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以验收报告的最终验收时间为准）提供至少三年免费质保。
五	验收标准	1. 项目完成全部设备上架到货、安装部署、调试、升级等工作后，方可申请初步验收。 2. 项目完成所有建设工作后，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性安全评估，并取得密码管理局回函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3.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5. 供应商提供的应用系统密码应用适配配套设备须满足国家密码局相关要求，在项目验收中供应商提供的 IPsecVPN 安全网关须提供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鉴定，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符合 GM/T 0023《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5《SSL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0026《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及以上要求的证书；SSL 证书须提供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国密浏览器须提供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符合 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及以上要求的证书，同时提供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的安全性检测报告。
六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与使用部门（信息中心）的沟通对接，满足使用

	部门的相关合理要求。 2.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涉及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在得到采购人书面授权前不能随意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软件系统所产生的数据及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双方均具有保密义务。 3. 项目交付：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开展初步验收，2025 年 11 月 30 前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4.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锦春路 3 号。 5. 成交供应商与项目监理服务供应商共同完成项目档案整理与验收工作。 6.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和服务采购、实施、验收、培训、专家评审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分标 2：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	（一）项目总投资：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291.99 万元。 （二）项目建设内容：1.纪检监察外网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改造。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防护要求对广西纪检监察外网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改造工作，新增商用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设备，包括 2 台安全认证网关、1 台密码服务管理平台、2 台签名验签服务器、2 台云服务器密码机、1 台文件安全存储网关、1 台数据库加密网关、1 套目录服务系统、20 套国密浏览器、5000 个智能密码钥匙；新增 1 项密码咨询及网络安全服务；新增 2 套数据库管理系统、2 套数据守护集群软件、3 套中间件。 2.纪检监察外网安全系统升级。对原有安全设备进行升级，包括 1 套远程安全评估系统、1 套安全感知系统平台、1 套安全感知系统探针、1 套日志审计系统、2 套防火墙系统、2 套安全审计网关、1 套出口 VPN，新增 1 套流量采集探针、2 套万兆防火墙等。 3.机房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改造。对机房门禁系统和监控系统等进行改造，包括新增 4 套安全加固网关、1 套安全智能视频一体化服务系统、1 套安全智能人脸门禁、1 个门禁控制器、1 个双门磁力锁等。
监理服务内容 和要求	（一）监理服务范围 对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理工作。 （二）监理职责 对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的建设、质量、进度、成本和投资等进行监督，对项目的合同、安全、信息、文档资料进行管理，以及沟通协调项目承建单位的工作关系。 （三）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托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项目工作协调及安全生产管理等监理任务。 2、实施准备阶段（或称分析设计阶段） （1）审核承建单位实施计划和相关设备、人员、技术资料的供应计划； （2）审核承建单位的需求分析文件：分析项目设计的系统建设任务，对需求分析的进入条件、目标、任务、阶段成果进行管理；对设计阶段的进入条件、目标、任务和阶段成果进行审核管理； （3）组织召开设计、安装、工程承建单位和技术、设备供应商协调会，做好技术交底； （4）科学划分设计、安装（软件开发）、设备供应、调试工程界面，对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计划进行监理； （5）审核设计单位和系统承建单位的系统深化设计图（方案）或施工图（方案）；

	(6) 监督完成相关系统的各阶段的施工报批手续; (7) 审核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系统调试、验收方案和相应计划; (8) 对工程设计阶段投资进行控制; (9) 审核人员培训计划; (10)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设计开发方案和实施方案; (11) 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阶段承建单位的实施组织方案; (12)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计划, 并建立进度计划控制节点; (1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 (14) 审核并确定承建单位设备到货进度表和安装调试计划, 保证不因设备到货问题造成进度延缓。 3、安装实施（或称软件开发）阶段 (1) 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 协调各方关系和进度; (2) 审核批复施工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相关单据; (3) 开展项目硬件设备质量控制: 负责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到货、清点、开箱、核对等环节的全程监理; 审核硬件验收报告等文档资料。负责项目所有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的环节监理, 审核硬件安装调试报告等文档资料。组织和配合业主方有关部门对基础建设类项目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移交工作; (4) 开展软件系统配置监理: 负责软件安装部署配置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核确认; 配置文档资料检查、移交验收; 1) 组织对软件需求分析、软件设计、测试、验证与确认、评审和管理等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 在对项目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了解、掌握的前提下, 组织对数据交换、系统测试联调与系统验收阶段各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3)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4) 组织源代码、应用程序及相关文档等材料的移交验收等。 5)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6)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 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7)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8) 审核承建单位对项目的变更申请, 并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5) 检查基础建设类系统施工情况; (6) 按照施工（开发）计划实施进度控制和工作量认可; (7) 协助业主单位实施设备、管线安装质量、代码质量规范的监理和验收; (8) 参与业主单位的项目例会, 协调在建项目与其他项目之间的进度关系; (9) 依据经项目各方确认通过的进度计划表, 设立进度检查节点, 对关键进度进行跟踪, 当实施进度出现偏离时, 及时指出, 并提出对策建议, 要求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以确保项目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10) 督促承建单位按合同要求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
--	--

	4、系统调试阶段 (1) 组织单项系统调试监理，签署认可调试报告； (2) 组织项目各子系统联动调试监理，签署认可调试报告； (3) 调试计划进度控制； (4) 组织实施系统阶段验收。 5、系统试运行阶段 (1) 配合业主组织实施系统试运行； (2) 协调业主和系统承建单位间的关系，明确各方职责； (3) 审核系统技术培训资料和人员培训监理； (4) 审核系统操作规程和设备（或软件）管理运行制度； (5) 审核与确认试运行记录。 6、系统验收阶段 (1) 按不同项目，分别评审项目验收大纲及各子系统测试报告； (2) 按不同项目，分别审核系统竣工资料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 (3) 按设计要求、合同条款对各个系统功能、性能、试运行情况进行审核； (4) 确认项目承建单位采取必要的管理和工程措施，以方便系统的扩容和升级； (5) 确认具体验收程序文本，分阶段、分步骤协助业主方组织系统验收； (6) 建议业主和承建方共同推荐人员，组成工程验收组，并确认工程验收时应达到的标准和要求； (7) 协助业主方组织第三方测试与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8) 督促落实系统维护和保修责任制度，对承建方的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系统的一角和系统保障进行监理； (9) 按工程合同、设备供应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变更记录等审核系统造价决算； (10) 与承建单位落实项目终验评审材料的收集、整理、印刷等工作。 7、安全生产管理 (1) 对所监理标段范围的安全生产负全面全过程的检查、监督、监控； (2) 落实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及时传递安全生产信息，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建立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保护措施和防险抢险预案； (3)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纠正承建单位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保护项目机密数据和资料不被非授权传播、使用，建立安全应急机制，快速有效的减少安全事故的影响。 8、运行维护管理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服务合同，协助采购人对供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2) 以运维服务合同和 SLA 等为依据，从技术和管理的角度，对运维服务
--	--

	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指导和监督运维过程的合同、文档资料、配置、应急及效能管理，并开展相关的协调工作； （3）针对本项目特点，为各类运行维护服务（如基础设施类、软件类、数据类、信息安全类）制订各阶段的监督管理服务要点。
其它要求	1、特殊情况下的监理 负责在项目建设范围之内出现的特殊事宜的监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各方关系。 2、项目监理日志 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方产生的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存档，同时要及时提交监理文档资料给业主审核。监督管理工程师逐日将所从事的监理工作写入项目日志，特别是涉及到项目建设的大事记。 3、对合同进行管理 及时跟踪承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确保满足合同要求；处理承建单位的工程延期申请，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查；对合同补充、变更、索赔等进行评定，并出具监理意见。 4、对项目信息与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 公正、准确的记录工程实施过程，做好各类施工文件的报审批复与存档；对监理例会、专题研讨会等各项会议进行记录，形成会议纪要；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往来文件，包括且不限于监理意见、监理通知、监理阶段性总结报告等技术文档。督促承建单位及时向工程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建设相关的档案资料。 5、协调各方关系 协调项目项目各方的工作关系，协助业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纠纷和矛盾，并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协调实施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启动会、技术交底会、周例会、监理例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各阶段验收会等。 6、组织验收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设备安装验收和工程建设竣工预验收，签署建设监督管理意见；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结束后，负责向工程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档案资料；与项目建设供应商共同完成项目档案整理与验收工作。 除以上要求外，成交人还需无条件响应采购人临时交代与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有关事项。

▲商务要求：

一、采购要求

- 1、本项目只设一名成交人，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 2、供应商应当具备信息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须提交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监理服务方案（包括：拟参加的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情况材料、总监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等）；（格式自拟）
- 3、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监理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二、监理人员及资质要求

1、所派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公司正式员工（以提供员工最近一季度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派出参与本项目监理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2 人（其中 1 人为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经验），同时必须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社保人员信息必须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拟投入监理人员及《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人员一致，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本须知等有关要求；

3、成交人在实施项目监理过程中所安排的监理人员身份和数量应当与投标时一致。监理人员应当专职于本项目且现场驻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成交人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成交人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的，需提前 2 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成交人须选派等同于或高于被替换人员资历的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当监理人员监理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成交人须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要求后及时增加采购人要求的相对应人员。

注：以上所列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如果达不到上述所列要求，视为该供应商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

三、监理周期及地点

监理建设地点：南宁市内，具体由业主指定

监理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之日

四、付款条件

（1）完成项目设备交付安装，并通过监理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

（2）项目完成部署开始试运行，协助采购人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工程进度款；

（3）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合同尾款。

五、监理服务要求

在按照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做好项目监理工作的基础上，监理服务方应当做好各阶段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启动阶段服务

1、编制项目监理规划。收到项目前期资料后，监理服务方应当组织编制项目监理规划，明确监理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2、审核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在正式施工前，按照项目合同规定，监理服务方应当组织审核

项目实施方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3、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收到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后，根据监理规划、项目特点及相关的标准，监理服务方应当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当侧重于针对项目建设方案中重点及难点的监理流程和工作方法。

（二）实施阶段服务

1、审核项目实施深化设计方案。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等文件，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2、设施进场验收。设施设备进场后，监理服务方应当审核项目实施方提交的到货验收申请，并组织开展到货验收工作，验证到货设施设备的相关规格参数和知识产权，确保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项目合同要求，并出具到货验收报告。

3、审核软件开发需求规格说明书。依据法律法规、项目合同、需求调研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4、审核软件开发服务概要设计说明书。依据法律法规、实施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及相关会议纪要，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概要设计说明书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5、审核软件开发详细设计说明书。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及相关会议纪要，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详细设计说明书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6、审核软件开发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及相关会议纪要，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7、审核软件开发系统测试报告。依据相关法规标准、实施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监理服务方应当对系统测试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8、审核试运行计划方案。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或深化设计方案等文件，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试运行计划方案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9、审核试运行报告。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深化设计方案、试运行计划方案，监理服务方应当对试运行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三）运维服务阶段

1、运维监督。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前，监理服务方应督促项目实施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开展运维服务，确认阶段服务成果，定期提交服务执行报告。监理服务方负责按实施计划核对项目实施方实际执行情况，并向采购人汇报服务指标完成情况，定期出具运维监理月报。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勤登记、服务记录、故障处理记录表、培训记录、用户服务评价等审核。

2、服务汇报材料审核。以相关法规标准、实施项目合同为依据，监理服务方应当审核项目阶段性服务成果的形式和内容，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四）验收阶段服务

1、交付验收文档审核。项目试运行期满后，依据法规标准、实施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文件，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验收文档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2、实施项目总结报告审核。满足验收条件后，依据相关法规标准、实施项目合同等文件，监理服务方应当组织对实施项目总结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3、编制监理总结报告。完成实施项目总结报告审核后，监理服务方应当编制监理总结报告，报告应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监理服务的全过程，对监理工作成效进行综合描述和正确评价，反映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评价实施项目合同的履行结果。

4、组织交付验收。项目试运行期满后，系统具备完整良好的服务能力，监理服务方应当辅助采购人组织项目交付验收。

5、组织最终验收。按照实施项目合同的约定，监理服务方应当审核项目实施方提出的最终验收申请，确认项目满足最终验收的相关条件要求，报采购人同意后，协助组织最终验收。在进行最终验收前，监理服务方应当与承建方协助做好档案验收工作。

（五）其它服务要求

1、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监理服务方应当收集会议议题和会议资料，召开项目例会或专项会议，专项会议通常包括项目启动会、成果评审会、专家论证会、专题研讨会、沟通协调会、阶段汇报会、问题约谈会和项目验收会等，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发起临时会议，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监理服务方应当督促各方落实会议决议，根据会议纪要跟进遗留问题或后续事项，对未能按要求完成的事项应及时反馈。

2、主动沟通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影响质量、进度、投资、信息安全、实施安全等问题时，监理服务方应当主动沟通协调，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并督促服务实施方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建设，相关问题需进行闭环处理。发现问题时，可根据问题的类型与性质，发出工作联系单或监理通知单，通过召开专项会议等沟通协调方式，督促项目实施方提出解决方案并对问题进行处理，跟进解决进展和效果。

3、旁站监理。对项目的关键部位和工序的实施操作，根据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服务方应当安排监理工程师实施旁站监理，现场观察、监督和记录项目实施操作情况。

4、变更管理。涉及到项目变更的，监理服务方在收到变更申请和变更方案后，应当及时了解项目变更部分实际实施情况，审核变更的必要性、合规性和合理性，评估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提出项目变更的监理意见。监理意见应当以法律法规、项目前期资料、实施项目合同为依据，内容应当包括变更方案规范性、变更理由及依据、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等方面。

5、支付管理。项目实施方已完成实施项目合同相应支付条款的约定内容，提交项目支付申请资料后。监理服务方应当依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目变更通知单、实施项目合同相应支付条款的约定成果资料等为依据，审核项目支付申请，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服务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 （4）项目过程中组织的专家评审等会议费用。

(5) 项目监理过程中的材料、工具和检测设备及其它需要的设施设备的保管和管理费。

(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监理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监理验收（含各节点验收所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全程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与监理有关费用。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3、项目监理阶段，成交人必须在南宁市内安排有常驻监理人员开展项目服务，直到项目验收合格。

4、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询价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项目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除符合本章 3.8 条规定的除外）。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

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于分标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分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设备性能分	(1) 供应商所响应带有▲符号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每有一项正偏离可得 0.5 分，满分 6 分。 (2) 对于本项目所有新购商用密码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硬件产品，提供质保服务期限均满 4 年得 1 分，质保服务期限均满 5 年得 2 分，质保服务期限均满 6 年及以上得 3 分，满分 3 分。（提供相关承诺）	9 分
2.2	项目理解方案	未提供方案或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6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提供关于项目的密码应用需求现状问题和简单的现状分析方案，无明显错误表述； 二档（9 分）：能提供基本的现状分析方案，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计算平台现状、密码应用的现状等内容进行分析阐述，阐述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且对项目分析、理解到位、设计思路基本清晰，设计理念基本透彻； 三档（12 分）：能提供比较详细的现状分析方案，对项目的基本情况有比较清晰的了解；计算平台现状包含物理、网络、计算等环境的分析；对项目密码应用的现状有充分的理解；同时要对密码应用需求涉及的风险进行阐述，内容比较贴切项目，且对项目分析、理解到位、思路清晰，理解透彻； 四档（15 分）：能提供详细的现状分析方案，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透彻；计算平台现状包含物理、网络、计算等环境的分析；对项目密码应用的现状有充分的理解；同时要对密码应用需求涉及的风	15 分

		险进行阐述包含计算平台风险、业务应用风险、管理制度风险、人员管理风险、建设运行风险分析、应急处置风险等内容，内容详细可行、思路清晰，理解透彻，能够指导项目开展。 注：未提供服务方案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评分。	
2.3	技术方案	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6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提供关于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无明显错误表述 二档（9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对项目的建设背景、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等描述简单,基本达到要求。 三档（12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较为详细，能对项目的建设现状等进行分析，对系统有较全面的描述，技术方案包含项目的总体设计，基本描述了技术实现的功能、技术路线等，方案所采用的技术较简单粗浅，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5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详细有可行性，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项目现状、总体设计、各子系统建设内容等实际情况了解清晰，分析理解全面到位，总体设计包含总体架构、总体功能架构、技术路线等详细可行，并针对用户的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描述详细方案充实，结构清晰、各部分功能明确，对项目有全面的理解，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15 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二档（6 分）：售后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提供有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沟通机构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9 分）：售后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提供有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故障响应及解决机制、售后服务质量等描述详细，符合项目需求。 四档（12 分）售后服务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提供有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故障响应及解决机制、售后服务质量、突发事件处理、应急保障方案等描述详细、可行高、能指导项目开展、满足项目需求。	12 分
2.5	实施方案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3 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有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实施进度计划、管理内容等内容；且对实施人员的职责，拟投入人员的安排有简单描述； 二档（6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采购	12 分

		需求，提供有安装部署方案，对实施进度计划、安装部署内容、系统联调等内容，描述简单,基本达到要求； 三档（9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且涵盖有项目实施指导思想、组织架构、实施进度计划、管理内容、安装部署方案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2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且涵盖有项目实施指导思想、组织架构、实施进度计划、管理内容、安装部署方案、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条理清晰，内容详细全面。	
2.6	项目实施人员分	（1）供应商拟投入 1 名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其它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电子信息类，含软考）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2）供应商拟投入 1 名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电子信息类，含软考）的得 1 分，同时具有 CISP、CISAW（专业级及以上）、CISSP 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其他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电子信息类，含软考）的每个证书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电子信息类，含软考）的每个证书得 0.5 分，具有 CISP、CISAW（基础级及以上）、CISSP、CDSPC（网络与数据安全岗位能力认证）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0.5 分，满分 5 分。 注：（1）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项目实施人员须为供应商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实施人员缴纳最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社保由其他单位代其缴纳，须补充相关人事管理及社保缴纳说明材料。	9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	（1）供应商具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20000、ISO27001 认证，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具备 GB/T 27922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5 分
3.2	业绩分	（1）供应商近三年具备有网络安全建设相关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2）供应商近三年具备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建设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标的页、双方盖章页、相关关键设备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3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适用于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	10 分

		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基准价/评审报价)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管理阶段服务方案	一档(0 分): 提供的管理阶段服务方案无法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 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 二档(8 分): 有项目管理阶段的服务范围、管理主要内容、管理目标; 对项目管理运用的理解和运用理念理解简单, 工程剖析及各阶段工作流程无细化, 拟采用的组织架构简单, 以及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各阶段工作的方针简单的。 三档(13 分): 有对项目管理阶段的服务范围、管理主要内容、管理目标; 有对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技术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 项目管理运用的理解和运用理念具体可行, 有具体的工程剖析及各阶段工作流程, 有拟采用组织架构, 以及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各阶段工作的方针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 四档(15 分): 对项目管理阶段的服务范围、管理主要内容、管理目标理解到位且阐述符合实际现状; 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技术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提出了具体措施; 对工程项目管理运用的理解和运用理念详细全面, 工程剖析及各阶段工作流程, 拟采用的组织架构具体, 以及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各阶段工作的方针契合项目实际需要, 可行性强的。	15 分
2.2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一档(0 分) 提供的实施阶段服务方案无法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 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 二档(8 分) 对项目实施阶段的服务范围、实施主要内容理解简单; 方案简单的。 三档(13 分) 对项目实施阶段的服务范围、实施主要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有对项目实施阶段服务的技术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的措施; 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四档(15 分) 对项目实施阶段的服务范围、实施主要内容理解全面且阐述符合实际现状; 有针对项目实施阶段服务的技术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的措施; 能够充分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建设特点制定方案, 方案具体, 可行性强的。	15 分
2.3	验收阶段服务方案	一档(0 分) 提供的验收阶段服务方案无法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 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 二档(8 分) 对项目验收阶段的服务范围、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内容理解简单; 方案简单的。 三档(13 分) 对项目验收阶段的服务范围、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内容、管理目标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有针对性本项目项目验收阶	15 分

		段服务的技术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的措施的。 四档（15 分）对项目验收阶段的服务范围、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内容理解全面且阐述符合实际现状；有针对性本项目验收阶段服务的技术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有具体的措施的。	
2.4	质量控制服务方案	一档（0 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服务方案无法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 二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监理质量控制的任务与方法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质量控制、验收的措施及程序，应急措施基本满足总体工程要求，方法及措施没有针对性。 三档（13 分）：投标人提供的监理质量控制的任务与方法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质量控制、验收的措施及程序，提出具体相应的应急措施，满足总体工程关键节点的要求。 四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监理质量控制的任务与方法根据项目特点安排质量控制、验收的措施及程序，提出具体相应的应急措施，内容齐全、合理，满足总体工程关键节点的要求，方法及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强及可操作性。	1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监理机构人员配置	针对本次项目所安排的监理技术人员不低于 2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技术人员 1 人。 ①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经验，得 3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电子信息类，含软考）的得 3 分，满分 6 分。 ②拟任 1 名监理技术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3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电子信息类，含软考）的得 3 分，或具有其他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电子信息类，含软考）的得 1.5 分，满分 6 分。 注：监理机构成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件印件、最近一季度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12 分
3.2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27001 认证，	3 分

		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3.2	业绩案例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信息系统工程类监理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5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 1 个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竞标声明……………（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页码）
- 八、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具备相关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营业执照及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分标 2：具备信息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证明材料……………（页码）
-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 1 个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具备相关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营业执照及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分标 2：具备信息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证明材料；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技术文件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服务方案……………（页码）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商务文件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1.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3. 若为联合体竞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时间和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
分标号：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元）的总报价，
服务期限 ，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
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2)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和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监理服务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住 所： 南宁市锦春路 3 号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住 所：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

2、服务数量：

3、服务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 1 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 项 目（分 标）合 同 金 额（大 写）人 民 币
(¥ 元) (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开展初步验收，2025 年 11 月 30 前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锦春路 3 号。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工程进度款；项目通过初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作为合同尾款。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声明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住 所：南宁市锦春路 3 号

供 应 商（乙方）：_____

住 所：_____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2、服务数量：1 项

3、服务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 2：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 项 目（分 标）合 同 金 额（大 写）人 民 币 _____
（¥_____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之日。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完成项目设备交付安装，并通过监理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2）项目完成部署开始试运行，协助采购人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工程进度款；（3）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合同尾款。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

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声明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